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744號

聲 請 人 蕭素華

非訟代理人 林義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創鼎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據聲請人提出之本票正本所示，相對人是否應為鄭秀珍，而非創鼎建設開發有限公司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